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為方便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瞭解，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方始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以及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或獲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概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除非因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的許可，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於短期內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我們的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未明白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利益，則應尋求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

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會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的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

1港元 ： 人民幣0.79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不設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公司、其他實體或產品名稱，其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數字湊整

在任何列表中，總額與所列數項的總和的任何差額乃由於數字湊整所致。